

健行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 1 條 為審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事宜，設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專責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 2 條 本小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招生處處長、國合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圖書館館長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、學程各推選一人；校級研究中心互推一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 2 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
第 3 條 本小組每年度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
第 4 條 本小組主要職掌為：

- 一、 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
- 二、 審查年度資本門分配。
- 三、 審查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分配及變更。
- 四、 檢討獎補助款執行之績效。
- 五、 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 5 條 本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